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

院總第380號 委員提案第2353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、何志偉等 20 人，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近期發生列車爆炸案及殺警案等重大危安事件，臺鐵應強化相關車站及列車營運維安應變機制之設備，以增加乘客逃生機率或減少救援之困難，且鐵路機構應對同仁施予應有訓練並備置維安應有輔助設備，建立防護緊急應變整體能力，減少搶救過程意外風險、增加成功救援機率，強化鐵路機構的同仁對於維安應變處置能力，爰提出「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何志偉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劉世芳 吳焜裕 羅致政 鍾孔炤

陳素月 江永昌 余 天 何欣純 李俊偲

許智傑 陳亭妃 段宜康 吳思瑤 鍾佳濱

鄭運鵬 邱泰源 邱議瑩

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，使其具備鐵路專業、作業安全及維安處理技能，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。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<u>行車設備或維安輔助設備</u>或技術投入營運前，亦同。</p> <p>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、體格及精神狀態，施行派任前檢查、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；經檢查不合基準者，不得派任。已派任者，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。</p> <p>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、應實施之訓練、技能檢定、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、實施之方式、項目、週期、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第五十六條之四 鐵路機構應有效訓練及管理從業人員，使其具備鐵路專業及作業安全技能，並確切瞭解及嚴格遵守鐵路法令。於新進機車車輛或涉及安全之<u>行車設備</u>或技術投入營運前，亦同。</p> <p>鐵路機構應對行車人員之技能、體格及精神狀態，施行派任前檢查、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；經檢查不合基準者，不得派任。已派任者，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。</p> <p>前項鐵路行車人員之定義、應實施之訓練、技能檢定、體格與精神狀態檢查、實施之方式、項目、週期、合格基準與不合格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近期臺鐵列車上發生列車爆炸案及殺警案等重大危安事件，臺鐵應強化相關車站及列車營運維安應變機制之設備，且鐵路機構應對同仁施予應有訓練並備置維安應有輔助設備，強化維安應變處置能力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。</p>